

福建省六举措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

福建日报报道 近日，福建省下发了《关于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六条措施的通知》，从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、金融支持林业发展、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完善、重点区位森林资源管护、林下经济科学发展、林业服务体系建设等6个方面，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从编制森林经营方案、林木采伐、项目建设、财政补贴、税费等方面提出扶持政策，加快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。

加大金融支持林业发展力度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探索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，加强对林农林企的金融服务，并加强对林农林企的保险及理赔服务。完善林权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。构建评估、保险、监管、处置、收储五位一体的林权

抵押贷款风险防控机制，并对林权收储、担保机构收费、风险补偿做出具体规定。推进重点区位森林资源管护。加快生态公益林管护机制改革、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试点和改造提升等一系列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位森林资源的保护。科学发展林下经济。鼓励发展林下种植、林下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，适度发展林下养殖业；各地发展林下经济主导产业，做大规模；引进加工企业，推进林下产品精深加工；构建林下产品网络销售渠道、加强实用技术指导等措施。健全林业服务体系。加强基层林权制度改革机构队伍、林业站和县级林业服务中心建设，探索开展政府购买林业公益性服务试点，加强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，实施“互联网+”林业行动等政策措施。■